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2樓C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寓(附註1)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附註3)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2樓C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定義見下文)所載決議案(以下載述其摘要)投票。

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通告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除另有指明者外，通函所用之詞彙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下列空格以「X」註明 閣下欲受委任代表如何代 閣下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動議(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市瑞華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廣州敏駿房地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出售寧波市瑞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附帶的其他協議；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進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進行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適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之所有事宜，包括協定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更改或擴大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簽署(附註4及5)： _____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會議並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空欄內填寫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則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或倘有關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但並無填寫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無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可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